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訴訟和解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津星河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津星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天津星河**」)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作為天津星河融資之擔保人)就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瑞盈**」)於天津星河融資項下之未償還還款(「**該債務**」)訂立清償安排。根據清償安排，該債務已由香港大生投資全數清償。香港大生投資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書面同意放棄其於香港大生投資與天津星河就該債務作出之清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成本或負債向瑞盈提出申索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瑞盈已獲解除於天津星河融資項下承擔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獲天津星河告知，天津星河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就天津星河法律訴訟提交撤銷訴訟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